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

105.3.23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5.05.11校長核定

106.6.07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08.13校長核定

第一條 (法源)

本辦法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輔仁大學學則第六十二條及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本院碩士生深具研究潛力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申請時碩士修業期間已屆滿三學期且已修畢畢業學分四分之三以上；

(二)外國語文能力要求其標準為：

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 分。

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

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

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如已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書面審查)

申請人需備齊其下列文件一式三份，於每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前，提出逕修讀博士之申請：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及敘明文件；

(三)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與履歷；

(五)博士研究計畫書；

(六)已修課程中，須提交兩至三門，字數不得少於壹萬字之學期報告，且學期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

(七)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授課教授推薦書各一份；

(八)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第四條 (成績計算)

由系主任召集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書審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須達九十分以上，始為合格得進入面試。

由審查小組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九十分以上，始為合格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條 (審查委員迴避)

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之共同作者，應迴避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審查委員。

第六條 (名額)

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第七條 (核定程序)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由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八條 (申請提早入學)

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提早入學申請，獲教務處通過後，即可於該學年提早入學。

第九條 (修業年限及學分數)

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

第十條 (申請回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回原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者。

前項申請，須經系主任召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院長複核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一項之學生已修完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一項之學生如未申請回原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者，亦非屬博士肄業。

第十一條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且符合碩士班畢業門檻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其他規定)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辦法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